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4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4
反馈问题 1.....	4
反馈问题 2.....	13
反馈问题 3.....	24
反馈问题 4.....	33
反馈问题 6.....	41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披露主要内容之更新	46
一、本次重组方案	46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49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50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51
五、信息披露	5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锦律非（证）字第 01F20191809-6 号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建研院”）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9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和“释义”部分的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随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审核和公告。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反馈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 1) 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为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测行或标的资产)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 3 人还共同持有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桥) 70.28%的股权。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或上市公司)与新高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支付 1,000 万元现金对价收购新高桥。3) 本次交易对方为 11 名自然人, 上述自然人出具《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不构成上市公司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如不符合, 请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重组后各参与方控制的上市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 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等 11 名交易对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交易对方之间未签署有关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同时, 交易对方已在共同出具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中明确声明“十一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与其他十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建研院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并承诺“在本《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签署之后, 各方不会寻求与其他任何一方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上述情形(指一致行动的情形)中的关系”。

上述《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由 11 名交易对方共同签署, 系相关各方

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等 11 名交易对方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致行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罗列了十二种情形，并明确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符合十二种情形之一的，则推定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人员调查表》、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逐项核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核查及认定情况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交互任职的情形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参股关系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中测行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相互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交易对方中部分人员共同持有标的公司之外其他公司的股权，但该等共同持股关系在上市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核查过程及分析详见下文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互相之间持股超过 30%的情况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互相	否

	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之间任职的情况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此种情形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交易对方及其亲属亦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已书面说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共同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中部分人员还共同持有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上海施强结构工程加固有限公司、上海凝实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但该等共同持股关系并不在上市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一) 交易对方不因共同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国宝	225.7810	45.1562
2	丁整伟	75.0000	15.0000
3	吴庭翔	42.5000	8.5000
4	姚建阳	26.5625	5.3125

5	龚惠琴	26.5625	5.3125
6	陈尧江	21.2500	4.2500
7	潘文卿	21.2500	4.2500
8	颜忠明	21.2500	4.2500
9	房峻松	15.9375	3.1875
10	乐嘉麟	15.9375	3.1875
11	吴容	7.9690	1.5938
合计		500.0000	100.0000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冯国宝、吴庭翔、姚建阳、龚惠琴、陈尧江、潘文卿、颜忠明、房峻松、乐嘉麟、吴容 10 人，其中，冯国宝、吴庭翔为主要股东，姚建阳、龚惠琴、陈尧江、潘文卿、颜忠明、房峻松、乐嘉麟、吴容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丁整伟并非标的公司的创始股东，而是于标的公司设立后以人才引进方式加入标的公司。2010 年 5 月，冯国宝、吴庭翔、姚建阳、龚惠琴、陈尧江、潘文卿、颜忠明、房峻松、乐嘉麟、吴容分别向时任标的公司总经理的丁整伟转让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整伟持有标的公司 15% 的股权并成为第二大股东。此后，标的公司形成了以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该三人作为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中，意见较为统一，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共同决策，实质上共同控制标的公司。2019 年 2 月，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书面方式确认了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在标的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姚建阳、龚惠琴、陈尧江、潘文卿、颜忠明、房峻松、乐嘉麟、吴容 8 人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标的公司的管理决策，与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并不构成紧密的合伙、合作、联营关系。同时，根据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关于〈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的补充承诺》，姚建阳、龚惠琴、陈尧江、潘文卿、颜忠明、房峻松、乐嘉麟、吴容 8 人之间以及该 8 人与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之间在标的公司层面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

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三人在标的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该一致行动关系仅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上市公司事务，并不导致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在上市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人。

包括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在内的 11 名交易对方已在共同出具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中明确声明：“相互之间在建研院股东大会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十一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十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建研院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根据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内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并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或表决权的，自动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同时或同次对外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在标的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将终止。该三人将因丧失共同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这一前提基础而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同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姚建阳、龚惠琴、陈尧江、潘文卿、颜忠明、房峻松、乐嘉麟、吴容亦因不再共同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而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不因共同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而在上市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冯国宝、颜忠明、吴庭翔、丁整伟、姚建阳、龚惠琴、房峻松、潘文卿、乐嘉麟、陈尧江 10 人不因共同持有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股权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中的冯国宝、颜忠明、吴庭翔、丁整伟、姚建阳、龚惠琴、房峻松、潘文卿、乐嘉麟、陈尧江 10 人共同持有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新高桥”）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高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国宝	114.66	38.22
2	颜忠明	49.38	16.46
3	吴庭翔	46.80	15.60
4	丁整伟	44.70	14.90
5	姚建阳	11.70	3.90
6	龚惠琴	9.36	3.12
7	房峻松	7.02	2.34
8	潘文卿	7.02	2.34
9	乐嘉麟	4.68	1.56
10	陈尧江	4.68	1.56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新高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开拓业务，冯国宝、颜忠明、吴庭翔、丁整伟、姚建阳、龚惠琴、房峻松、潘文卿、乐嘉麟、陈尧江于2006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新高桥。颜忠明担任新高桥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国宝、吴庭翔担任董事，该三人构成新高桥的管理决策层。乐嘉麟兼任新高桥监事，房峻松于2006年将劳动关系转入新高桥并担任质量负责人，丁整伟、姚建阳、龚惠琴、潘文卿、陈尧江仅为新高桥股东，未在新高桥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新高桥的管理决策。根据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关于〈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的补充承诺》，冯国宝、颜忠明、吴庭翔、丁整伟、姚建阳、龚惠琴、房峻松、潘文卿、乐嘉麟、陈尧江10人之间在新高桥层面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新高桥全体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新高桥100%股权。该等收购完成后，新高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冯国宝、颜忠明、吴庭翔、丁整伟、姚建阳、龚惠琴、房峻松、潘文卿、乐嘉麟、陈尧江10人因不再共同持有新高桥股权而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冯国宝、颜忠明、吴庭翔、丁整伟、姚建阳、龚惠琴、

房峻松、潘文卿、乐嘉麟、陈尧江 10 人不因共同持有新高桥股权而在上市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 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姚建阳、龚惠琴、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乐嘉麟、房峻松 10 人不因共同持有上海施强结构工程加固有限公司股权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中的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姚建阳、龚惠琴、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乐嘉麟、房峻松共同持有上海施强结构工程加固有限公司（以下称“施强加固”）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施强加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国宝	510	51.00
2	吴庭翔	200	20.00
3	丁整伟	80	8.00
4	姚建阳	65	6.50
5	龚惠琴	35	3.50
6	潘文卿	25	2.50
7	颜忠明	20	2.00
8	陈尧江	20	2.00
9	房峻松	15	1.50
10	乐嘉麟	15	1.50
11	李松山	15	1.5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施强加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施强加固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其主营业务为结构补强、加固，建筑物纠偏，经营规模较小，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 594.45 万元。吴庭翔任施强加固董事长，冯国宝、丁整伟任董事，冯国宝、吴庭翔为施强加固的管理决策层。姚建阳担任施强加固的监事，龚惠琴、潘文卿、颜忠明、陈尧江、乐嘉麟、房峻松仅为施强加固股东，未在施强加

固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施强加固的管理决策。根据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关于〈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的补充承诺》，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姚建阳、龚惠琴、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乐嘉麟、房峻松 10 人之间在施强加固层面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

同时，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姚建阳、龚惠琴、陈尧江、潘文卿、颜忠明、房峻松、乐嘉麟、吴容 11 名交易对方已共同签署《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

“各方相互之间在建研院股东大会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十一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十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建研院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各方作为股东后，参与建研院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会互相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不会协商一致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不会协商一致同步增持建研院股票，也不会采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

各方不会通过二级市场争夺建研院控制权或进行举牌，亦不会以谋求建研院控制权或影响建研院经营决策为意图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获取建研院的股份。

在本《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签署之后，各方不会寻求与其他任何一方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上述情形中的关系；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导致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上述情形中描述的关系，则应当根据建研院的要求及时进行解除并澄清，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上述承诺为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或违反，各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出具了上述《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后，进一步出具了《关于〈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的补充承诺》，承诺：“《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及本补充承诺为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不可通过请求建研院股东大会、董事会豁免之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关于〈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的补充承诺》经交易对方有效签署，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反证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姚建阳、龚惠琴、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乐嘉麟、房峻松 10 人不因共同持有施强加固的股权而在上市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吴庭翔、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不因共同持有上海凝实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中的吴庭翔、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共同持有上海凝实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凝实技术”）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凝实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弘毅	42.10	42.10
2	吴庭翔	23.30	23.30
3	龚惠琴	13.80	13.80
4	姚建阳	8.40	8.40
5	颜忠明	6.20	6.20
6	潘文卿	6.20	6.2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凝实技术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凝实技术已停止主营业务，其名下仅存两处房屋对外出租，每年收取租金约 80 万元。吴庭翔任凝实技术董事，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仅为凝实技术股东，未在凝实技术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凝实技术的管理决策。根据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关于〈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的补充承诺》，吴庭翔、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 5 人之间在凝实技术层面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

情形。

同时，如前所述，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姚建阳、龚惠琴、陈尧江、潘文卿、颜忠明、房峻松、乐嘉麟、吴容 11 名交易对方已共同出具《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各方相互之间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十一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十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该声明与承诺函为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不可通过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豁免之声明与承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反证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庭翔、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不因共同持有凝实技术的股权而在上市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及其他公司共同持股关系不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以及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姚建阳、龚惠琴、陈尧江、潘文卿、颜忠明、房峻松、乐嘉麟 10 人共同投资新高桥的情况将不复存在。在施强加固和凝实技术层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同时，交易对方已书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因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反馈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 年 9 月，建研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 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9%、7.6%、7.6%、7.6% 的股权。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8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期限，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及本次重组的影响。2) 结合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以及业务构成变

化情况等，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3)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相关承诺是否如期履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及此前信息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期限，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及本次重组的影响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第二条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第三条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本协议采取一致行动时，须事先由自然人各方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协调过程中无法达成一致，则以协调一致行动时自然人各方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自然人各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以上（不含 1/2）的一人或数人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协调过程中自然人各方应明确作出同意或反对意见，集中行使表决权，不得弃权。

第四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由自然人各方对相关提案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拟提出提案之一人（或数人）按该一致意见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召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前，须事先由自然人各方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时，本协议之一方如不能亲

自出席会议，应委托自然人各方中的其他任何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六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担任公司董事或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的自然人各方之一人（或数人）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由自然人各方对相关提案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拟提出提案之一人（或数人）按该一致意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

第七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召开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前，须事先由自然人各方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担任董事的自然人当事方应按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参加董事会时，自然人各方中的董事如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自然人各方中的其他董事参加会议。”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有关协议期限的约定为：自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按以下孰晚原则终止：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7年9月5日）起满36个月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2015年7月15日）起满60个月。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三）《一致行动协议》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及本次重组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且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本次交易前，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5,708,3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8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出具的《关于所持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其四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仍会在有效期内。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5,708,3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7%，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于2015年7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保障其四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控制公司情况，以及业务构成变化情况

(一)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控制公司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吴小翔	15,754,984	9.00%	15,754,984	8.25%	15,754,984	7.58%
王惠明	13,317,781	7.60%	13,317,781	6.97%	13,317,781	6.41%
吴其超	13,317,780	7.60%	13,317,780	6.97%	13,317,780	6.41%
黄春生	13,317,781	7.60%	13,317,781	6.97%	13,317,781	6.41%
其他股东	119,437,274	68.19%	119,437,274	62.54%	119,437,274	57.45%
冯国宝	-	-	7,151,514	3.74%	7,151,514	3.44%
丁整伟	-	-	2,375,592	1.24%	2,375,592	1.14%
吴庭翔	-	-	1,346,168	0.70%	1,346,168	0.65%
姚建阳	-	-	841,355	0.44%	841,355	0.40%
龚惠琴	-	-	841,355	0.44%	841,355	0.40%
陈尧江	-	-	673,084	0.35%	673,084	0.32%
潘文卿	-	-	673,084	0.35%	673,084	0.32%
颜忠明	-	-	673,084	0.35%	673,084	0.32%
房峻松	-	-	504,813	0.26%	504,813	0.24%
乐嘉麟	-	-	504,813	0.26%	504,813	0.24%
吴容	-	-	252,414	0.13%	252,414	0.12%
募集配套 资金认购 方	-	-	-	-	16,900,000	8.13%

总股本	175,145,600	100.00%	190,982,876	100.00%	207,882,876	100.00%
-----	-------------	---------	-------------	---------	-------------	---------

注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84 元/股。

注 2：由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未确定，上述测算中假设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上限 1,690.00 万股计算。

本次交易前，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和黄春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人合计持有公司5,570.83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8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该四人合计持有公司5,570.83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7%，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业务构成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检测、监理、设计、专业施工等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新型建筑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保温材料、混凝土外加剂、建筑结构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保持以工程检测为龙头的业务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质量检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运营模式趋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拓宽工程检测业务范围的同时，能够扩大上市公司的区位优势，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的发展进程，上市公司的区位优势将日益凸显。

交易前和交易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检测	11,188.32	42.25%	19,450.96	39.33%	18,472.52	41.79%
工程专业施工	6,964.35	26.30%	13,749.34	27.80%	11,988.49	27.12%
工程监理	2,089.03	7.89%	4,673.01	9.45%	4,184.53	9.47%

工程设计	1,268.27	4.79%	2,639.57	5.34%	1,801.87	4.08%
综合服务	520.00	1.96%	2,189.71	4.43%	1,213.95	2.75%
商品销售	4,453.09	16.81%	6,758.05	13.66%	6,537.18	14.7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6,483.05	100.00%	49,460.64	100.00%	44,198.55	100.00%
交易后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工程检测	17,292.40	53.07%	33,803.98	52.97%	30,307.09	54.09%
工程专业施工	6,964.35	21.37%	13,749.34	21.55%	11,988.49	21.40%
工程监理	2,089.03	6.41%	4,673.01	7.32%	4,184.53	7.47%
工程设计	1,268.27	3.89%	2,639.57	4.14%	1,801.87	3.22%
综合服务	520.00	1.60%	2,189.71	3.43%	1,213.95	2.17%
商品销售	4,453.09	13.67%	6,758.05	10.59%	6,537.18	11.6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2,587.13	100.00%	63,813.67	100.00%	56,033.1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工程检测业务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将通过与标的公司在客户、技术、产品、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拓展在工程质量检测领域的业务布局，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根据本人曾出具的《关于所持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本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此之外，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本人存在于本次交易

完成后 36 个月内，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并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应变动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交易对方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房峻松、乐嘉麟、吴容等十一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的声明与承诺》，交易对方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不会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参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二、本人认可并尊重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本次交易完后，本人不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不直接或间接争夺上市公司控制权或进行举牌，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影响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为意图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获取上市公司的股份，亦不通过表决权委托、征集投票权、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所能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

若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的不特定时间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该等增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且不得构成对上述承诺的违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12 个月之后，若在盈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每期分别按照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 25%分四期进行股票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本人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对于已解禁且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在对外转让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进行实施。”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级机构的决策权限审议决策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层面，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仍将体现其实际控制地位；在董事会层面，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及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涉及上市公司治理的协议安排。董事会构成暂无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中测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投资）、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等将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同时将赋予子公司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充分自主权，确保子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地发展。

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均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包括投票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机制

上市公司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职责明确，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向所属

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工作，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中测行董事会及提名监事等方式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除依据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中测行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中测行管理团队将在其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管理经验等方面优势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充分发挥现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各项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升经营业绩、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对标的公司日常财务活动重大事件进行监督控制；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通过财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综上，结合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标的公司董事会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仍将保持稳定。

五、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相关承诺是否如期履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及此前信息披露

（一）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相关承诺是否如期履行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承诺履行情况”板块，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承诺履行情况”、“监管措施”板块、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核查，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中的相关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不履行承诺或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及此前信息披露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建研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建研院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从事与建研院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2）在本人作为建研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建研院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建研院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全部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所作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承诺：“（1）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2) 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4)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在《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所作承诺。

3、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承诺：“(1) 本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则自本次重组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 本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后将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3) 除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减持相关要求，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函内容，并对违反本承诺函内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在《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所作承诺不冲突。

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

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中所作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承诺及此前信息披露。

反馈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1) 我国目前对检测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认定制度，企业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的检测业务。中测行已取得多项资质证书，具备开展相关检测业务的资质。2) 中测行的 3 项资质将于 2019 年年内到期。请你公司：1) 结合中测行资质证书的基本信息，补充披露上述资质证书适用范围，是否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区域相匹配。2)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资质持有主体是否需要申请主体名称变更：如是，披露交更工作计划和进展。3) 补充披露资

质证书到期换证计划、进展情况，相关主体是否符合相应资质续期或重新申请的条件。4) 补充披露资质更名或续期、重新申请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测行资质证书的基本信息，补充披露上述资质证书适用范围，是否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区域相匹配

(一) 标的公司资质证书的基本信息及适用范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资质证书的基本信息及适用范围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日	适用范围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沪建检字第009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2.03.28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锁定力检测，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砂浆强度检验，简易土工试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验，沥青、沥青混合料检验。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0901340483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10.25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涂料产品、建筑密封材料、塑料和橡胶、建筑物保温材料、混凝土和砂浆类材料、管网材料、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土工合成材料、沥青、土工、工程岩体、地基基础、建筑结构、桥梁工程、住宅套内质量、住宅工程套内质量、住宅套内质量检验、建筑节能、工程监测、墙体材料、砂浆材料、道桥材料、混凝土结构材料、路基路面、保温、节能、防水材料、桥梁、桥梁工程、防雷装置、通风与空调、主体结构、钢结构、装饰装修材料、工程管材、房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监测、金属材料、桥梁支座及伸缩缝装置、隧道、玻璃、门窗、建筑密封材料及加固材料、材料有害物质含量、室内环境、配电与照明、水泥浆、安全防护用品。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	SCET0-026	上海市建设工	2020.03.31	建筑材料甲级、钢结构甲级、地基基础甲级、通风与空调乙级、变形测量、能效测评、建筑节能

	测机构评估证书 (综合级)		程检测行业协会		甲级、室内环境乙级、主体结构甲级、建筑幕墙及门窗乙级、套内质量。
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201700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20.08.08	混凝土工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沪水质检资字第20170003号	上海市水务局	2020.03.31	混凝土类乙级、岩土工程类乙级,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类质量检测业务。
6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31022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06.1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监测检测))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GJC甲083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2022.04.27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项目: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钢筋(含接头)、锚具、钢绞线、板式橡胶支座。
8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GJC桥057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2022.04.27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项目: 结构混凝土、桥梁结构检测与监测、地基基础、基桩、钢筋(含接头)、锚具、钢绞线、桥梁支座、伸缩缝、波纹管、钢结构、隧道结构、隧道围岩稳定性及支护监控量测、隧道环境检测、隧道施工前地质预报。
9	测绘资质证书(乙级)	乙测资字3110222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9.12.31	工程测量: 控制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
10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乙级)	2092017009	上海市气象局	2022.03.18	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筑(构)筑物 ¹ 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¹ 依据现行有效的《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的规定, 在可能发生对地闪击的地区, 遇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划为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 1、省级重点文物保护的建筑物及省级档案馆。
- 2、预计雷击次数大于或等于0.01次/a, 且小于或等于0.05次/a的部、省级办公建筑物和其他重要或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物, 以及火灾危险场所。
- 3、预计雷击次数大于或等于0.05次/a, 且小于或等于0.25次/a的住宅、办公楼等一般性民用建筑物或一般性工业建筑物。
- 4、在平均雷暴日大于15d/a的地区, 高度在15m及以上的烟囱、水塔等孤立的高耸建筑物; 在平均雷暴日小于或等于15d/a的地区, 高度在20m及以上的烟囱、水塔等孤立的高耸建筑物。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60988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2.07.1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29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03.13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 一、地基基础 1、基础工程（施工质量监督与控制、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施工对环境影响评价） 2、基坑支护（施工质量监督与控制、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 二、建筑结构 1、建筑结构（结构设计评价、结构可靠性评价、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结构抗震性能评价） 三、桥梁工程 1、桥梁结构（既有桥梁检验与评定） 四、建筑节能 1、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检验及评价） 2、建筑物能耗（综合指标评价） 3、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评价）
1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549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03.18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 一、混凝土（普通混凝土、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 二、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金属材料、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钢筋焊接接头、钢筋机械连接接头、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钢筋混凝土用钢筋焊接网、冷轧带肋钢筋、钢筋混凝土用余热处理钢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 三、建筑物保温材料及其系统（钢产品、建筑材料及制品、绝热材料、塑料、增强材料、玻璃纤维网布、矿物棉及其制品、无机硬质绝热制品、柔性泡沫橡胶绝热制品、建筑保温砂浆、泡沫比例绝热制品、陶瓷砖胶粘剂、混凝土界面处理剂、聚合物基外墙外保温用玻璃纤维网布、镀锌电焊网、外墙保温用锚栓、外墙外保温系统用材料、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建筑外墙） 四、建筑玻璃（建筑玻璃、中空玻璃） 五、电气材料（电线电缆） 六、建筑门窗（建筑外门窗、建筑外窗） 七、地基基础（水泥土、天然和复合地基、基桩、灌注桩成孔、基坑（边坡）） 八、建筑结构（混凝土结构和构件、砌体结构、建筑物） 九、桥梁工程（桥梁结构） 十、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系统、居住建筑、建筑围护结构、照明系统）
1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	2019.11.30	普通货物

		市字 31000 00058 31号	管理处		
15	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	05-130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	2021.11.14	可承担各种管径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呐检测。
1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登记证书	SHEM C0149	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	2020.08.30	服务专业：建筑节能 服务内容：合同能源管理或其他节能服务
17	上海市建筑能源审计机构（第一批）	沪建交[2011]275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	对被审计建筑的基本信息调查；收集和核实能源审计所需要的各种资料、数据；审阅和分析最近一至三年的能源费用账单，计算出能源实际消耗值；审阅被审计对象的能源管理文件；检查节能管理状况；完成对被审计建筑的现场巡视，随机抽查检测室内基本环境（温度、湿度、CO2浓度、照度）状况；通过检查、诊断、监测和审核，对被审计建筑能源利用状况的合理性做出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编制提出建筑能源审计报告。

（二）标的公司资质证书是否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区域相匹配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资质证书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区域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使用区域	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所在区域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沪建检字第009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使用区域：上海市及其他省市 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上海市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0901340483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使用区域：全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 法律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未限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使用区域范围。	上海市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综合）	SCE T0-026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使用区域：上海市 法律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标准《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规范》（SCETIA 201-2014）1.2 本规范适用于对本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评估认可	上海市

	级)			活动。	
4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单位资质 等级证书 (混凝土 工程甲 级)	水质 检资 字第 2017 0047 号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水利 部	使用区域: 全国 法律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 取得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及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鉴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必须由具有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取得乙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该《管理规定》并未限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区域范围。	上海市
5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单位资质 等级证书 (混凝土 类乙级、 岩土工程 类乙级)	沪水 质检 资字 第 2017 0003 号	上海市 水务局	使用区域: 全国 法律依据: 同上	上海市
6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专业类 (岩土工 程(物探 测试监测 检测)) 甲级	B131 0227 11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住房 和城乡 建设部	使用区域: 全国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实施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 适用本规定。第五条规定, 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 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该《管理规定》并未限定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使用区域范围。	上海市
7	公路水运 工程试验 检测机构 等级证书 (公路工 程综合甲 级)	交 GJC 甲 083	交通运 输部工 程质量 监督局	使用区域: 全国 法律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公路工程专业分为综合类和专项类。公路工程综合类设甲、乙、丙 3 个等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分为交通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第七条规定,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和水运工程材料类及结构类甲级的等级评定工作。该《管理办法》并未限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使用区域范围。	上海市、浙江 省、江苏省、福 建省等
8	公路水运 工程试验 检测机构 等级证书 (公路工 程桥梁隧	交 GJC 桥 057	交通运 输部工 程质量 监督局	使用区域: 全国 法律依据: 同上	上海市、浙江 省、江苏省等

道工程专 项)			
------------	--	--	--

如上表所反映，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涉资质证书的法定使用区域及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所在区域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资质证书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区域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资质持有主体是否需要申请主体名称变更，如是，披露变更工作计划和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纳入上市公司进行管理，标的公司所持有的资质无需申请主体名称变更。

三、补充披露资质证书到期换证计划、进展情况，相关主体是否符合相应资质续期或重新申请的条件

（一）资质证书到期换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三项将于 2019 年年底到期的资质证书的换证计划及进展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日	换证计划、进展情况
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工程测量)	乙测资字 3110222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9.12.31	标的公司计划于 2019 年 9 月提交该资质证书续期申请文件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三级)	C231022718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9.11.27	目前标的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 市字 310000005831 号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9.11.30	标的公司计划于 2019 年 9 月提交该资质证书续期申请文件

（二）相关主体是否符合相应资质续期或重新申请的条件

1、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工程测量）的续期条件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 60 日前，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对继续符合测绘资质条件的单位，经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批准，有效期可以延续。除此规定之外，《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未规定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满申请延续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测绘资质审批（含初审）办事指南》（BSZN-0510-2015/01）的规定，《测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申请原有《测绘资质证书》延续的，应当继续符合初次申请相应资质许可条件，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标的公司初次申请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工程测量）应当满足如下条件：（1）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2）具有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3）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4）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符合上述初次申请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工程测量）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标的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因此，标的公司符合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工程测量）的续期条件。

2、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5]102 号）的相关规定，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已取消，已取得该等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届满前的企业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同时，企业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申请换发资质证书，按简单换证原则分别换领原一体化资质相应等级和类别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申请换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有效期至2022年7月17日。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该等法律法规未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期限届满时续期的条件和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的条件和程序与初次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同。

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2)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符合上述初次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条件。

四、补充披露资质更名或续期、重新申请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依据《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5]102号)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原《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的换证工作，并有效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标的公司《测绘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于2019年年内到期，但标的公司符合该等资质证书续期条件，且已经制定了明确的续期申请计划，在续期申请期间原有资质将继续有效。同时，由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质量检测，若上述《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办理过程中出现降级或无法续期，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不会造成影响；其次，标的公司并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因此，若上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办理过程中出现无法续期，亦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造成影响。

反馈问题 4.申请文件显示, 1) 中测行报告期销售集中度较低, 2017 年、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8.02%、21.86%。2) 中测行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均超过 50%, 其中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均为上海建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中测行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或协议约定、招投标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行业发展特点及主要竞争对手比较, 补充披露中测行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持续盈利稳定性。3) 补充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上海建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达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中测行提供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相关供应商及最终服务机构或人员是否具备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测行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测行客户集中度较低, 主要是由工程检测行业的特点及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分布广泛决定的:

1、中测行为客户的新建、在建、在用建设工程提供全方位的质量和性能检测服务, 并出具检测报告。因中测行检验检测资质齐全, 在工程检测方面具有多样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工程建设领域的房建、市政、桥梁、公路、水利工程等各方主体, 分布较为广泛; 加之行业特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费率在整个工程建设总概算中占比极低, 单个检测项目相对施工总造价来说单价较低, 报告期内, 中测行参与检验检测了上千个项目, 对单一类别和客户的依赖程度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2018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检集团	5.52%	5.61%
建科院	14.79%	14.32%
贝瑞基因	30.11%	29.14%
华测检测	6.46%	8.25%
电科院	11.90%	8.40%

同行业平均	13.76%	13.14%
标的公司	21.86%	18.02%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国检集团、华测检测因其销售规模较大，业务种类多，产业链延伸至检测上下游，因此客户集中度较低；贝瑞基因因其属于基因检测行业，不同于传统的工程建设检测以单个工程项目作为目标客户，因而集中度相对较高。

综上，整个检验检测行业的客户集中度均较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或协议约定、招投标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行业发展特点及主要竞争对手比较，补充披露中测行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持续盈利稳定性

（一）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当客户有项目需求时，通过招投标或者直接委托等方式与中测行签署合同，合同的内容主要与项目挂钩。中测行所属的行业政策支持力度高，市场空间巨大，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和延伸性，同时，中测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技术水平较高，项目经验丰富，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领域不断深入扩大，能够在行业中保证一定的市场地位，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测行有能力不断开拓市场，确保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客户名称	起始合作日期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002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02年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07年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09年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006年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05年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05年
上海市路政局	2009年

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中测行均已合作十年及以上，中测行与上述客户广泛开展合作且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二）中测行招投标的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

1、研发技术优势

中测行成立以来参与了部分上海市工程检测规程的编写工作，包括上海市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程、高强混凝土抗压强度非破损检测技术规程、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结构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技术规程和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检测标准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员手册。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测行十分注重科技创新，成立科研中心并先后参与了针入法检测砂浆抗压强度及砌块、砌体与试件对比试验等科研项目的实验工作；进行市总站、行业协会课题研究，包括建材监督检测抽样技术研究、地下交通工程渗漏水病害防治应用技术研究、保温砂浆及保温粘结材料检测质量控制研究、结构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技术研究、检测信息管理系统高品质开发理念与应用研究、静钻根植桩基础在上海地区高架桥梁工程中的应用技术研究、商品砂浆现场检测技术规程课题研究等，其中受灾构建筑物红外热像综合分析技术及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算机网络科研项目均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同时，中测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攻坚克难，自行研发、改制仪器设备，目前已成功取得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在实际应用中获得业内专家好评。2018年，中测行荣获杨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

除自主研发项目外，中测行还与上海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进程，促进向高效、低耗、安全、环保、清洁循环经济方向发展。

2、人才优势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高端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人才的数量和质量不仅关系到公司的业务发展水平，也关系到公司能否获得业务资质许可。中测行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致力于为员工搭建更好的工作和发展平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将员工的个人发展与企业发展结合起来，打造

出了高效、敬业、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3、资质优势

资质是工程检测企业开展业务的前提，也是企业健康长久发展的实力保证。中测行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壮大，凭借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扎实的技术功底、丰富的工程检测经验，资质的等级不断提升，种类不断增加，具有覆盖多领域、多方面的工程检测资质优势，可以提供包括房建、市政、公路、桥梁、水利等领域的工程检测服务，为公司开展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测行拥有的主要资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工程甲级）、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监测检测））甲级）等。完善的资质体系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质保证，也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检测业务板块，增强协同效应。

4、区位优势

2018年以来，区域一体化发展进入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阶段，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并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将会极大地优化我国区域发展空间，带动区域整体实现协调发展。上海和苏州互动增加明显，基建、交通等硬件屏障将进一步被打破。

未来看，一部分区域地产及基建类企业有望受益。《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指出，到2020年，长三角地区要基本形成世界级城市群框架，建成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的基础设施体系。长三角一体化的实施对交通、通讯、科技企业园区等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建材企业、通讯信息企业、科技园区、房地产等公司将持续受益。为此，长三角各地都披露了重点推进的交通基建项目，而中测行的主营业务工程项目质量检测作为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5、品牌优势

中测行以“提供全面专业的品质服务,成为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为愿景,以“服务客户,成就员工,助力行业,回馈社会”为使命,以“求实诚信,敬业高效,进取创新,协同共享”为核心价值观,自成立以来,获得高度认可。

中测行近年来荣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AA 级信用机构”、“2015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甲级(专项)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A 级”、“2016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 A 级”、“2016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奖’”、“2017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奖’”等奖项,市场声誉较高。公司以“中测行”为品牌依托,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服务质量,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良好的品牌认可度,为公司开拓业务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6、项目经验优势

随着工程检测行业的发展,市场趋于成熟,客户通常十分注重企业长期积累的项目经验,因此深厚的项目经验是企业拓展业务的重要助推剂。中测行成立近 20 年来,专注于工程检测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

综上,中测行深耕工程检测行业近 20 年所形成的上述各项招投标竞争优势,具有可持续性。

(三) 行业发展特点及竞争对手比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发展初期,政府起对行业进行严格管制,检测机构均由政府控制。随着市场发展,政府逐步放松管制,政府机构退出市场份额,促使民营检测机构快速发展,更多的检测公司逐渐规范化、积极攻克技术难点,从而带动整个行业快速发展。

目前本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并无绝对优势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为本行业的区域性特点,考虑到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以及成本等因素,客户可能倾向于选择本地企业,从而使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中测行在上海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2001 年从事

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建筑科学研究、检验检测认证、规划设计等，拥有一级技术职业资格的人员近 900 名，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8 名，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8 亿元，净利润 18,010.66 万元。

2、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为同济大学全资企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查、技术咨询的技术型、智能型检测单位；是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检测项目最全的检测单位之一；经过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国家测绘局等资质认可的，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的对外检测机构。同济检测具有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

3、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SQI）：上海市质检院是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非营利性公益科研类政府实验室，也是国家级上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拥有食品、日用消费品、保洁产品、家具、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电器能效与安全、电光源、灯具、智能电网分布式电源装备（筹）等 9 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5 个行业产品质量检测中心，8 个上海市级产品质量检验站等授权资质；拥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食品生产许可检验机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指定实验室等资质。

首先，与竞争对手相比，中测行拥有工程检测服务行业较为完整的资质和资信，可以在工程检测产业链上开展多领域的综合业务与服务，使得中测行能够在市场上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其次，凭借中测行多年的经营积累，标的公司在房建、市政、桥梁、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工程检测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前后参与过浦东国际机场、世博园、崇启大桥等知名建设工程项目的检测，中测行拥有品牌优势及丰富的项目经验。

综上，中测行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较强，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能够保证持续盈利稳定性。

三、报告期是否存在上海建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达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中测行提供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及最终服务机构或人员是否具备资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机构与被派遣劳动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向劳动者支付报酬，把劳动者派向其他用工单位，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再由其用工单位向派遣机构支付服务费用的一种用工形式。在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劳动力给付的事实发生于劳动者与实际用工单位之间，实际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服务费，劳务派遣机构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

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对“劳务外包”进行界定，业内一般认为，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外包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劳务外包业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署各种形式的外包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外包服务机构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通过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由外包服务机构派至企业执行其发包的业务或者职能，并由外包服务机构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企业不承担用人单位责任，企业根据外包服务机构完成的业务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机构进行外包服务费用的结算。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建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建熙”）、上海达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达明”）不存在向标的公司提供劳务派遣，但存在向标的公司提供劳务外包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相关人员说明，建熙、达明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主要分为桩基静载配合服务及现场辅助劳务，具体内容如下：

1、桩基静载配合服务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中，桩基静载检测业务的实施需要吊装、运输等配合服务。标的公司根据需求与建熙、达明签订劳务采购合同，约定相关服务内容以及价格，并由标的公司对相关现场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其主要内容是检测业务中桩基静载

检测任务的堆载运输劳务配合工作，包括抗压、抗拔及人工堆砂。桩基静载检测是用接近于竖向抗压桩的实际工作条件的试验方法，在桩项使用钢梁设置一试桩平台，上堆配重物，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极限承载力，对工程桩的承载力进行抽样检验和评价。具体而言，建熙、达明的工作人员将配重块及检测基准梁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工地）装车，运输到工地现场并进行现场试桩平台堆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堆块堆放，试验结束后将检测基准梁、堆块等设备倒运的一系列服务。建熙、达明负责提供配重平台设备、配重堆块、千斤顶及油泵、吊运车辆等设备。

2、其他现场辅助劳务

除桩基静载配合外，标的公司向建熙、达明采购的其他现场辅助劳务还有建筑结构鉴定检测配合、基坑监测配合、桩基钻芯配合等。建筑结构鉴定检测配合主要指建筑构件取芯配合、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劳务；基坑监测配合主要指为埋设监测管劳务配合；桩基钻芯配合主要指利用钻机取出芯样后配合搬运。建熙、达明主要提供现场辅助作业人员，在标的公司技术人员统一安排下进行现场作业。

3、标的公司劳务采购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

标的公司向建熙、达明采购的桩基静载配合服务和其他现场辅助劳务均为检测业务的准备及辅助工作，为检测提供检测环境及检测样本，具体的检测工作均由标的公司完成。根据本所律师对建熙、达明的访谈，其二者主要向标的公司提供的为简单劳务，不涉及标的公司检测业务的核心环节，系辅助型工作。

4、标的公司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建熙、达明均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劳务作

业分包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一种，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发包人为建筑业企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因标的公司从事工程质量检测，并非建筑业企业，建熙、达明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抗压、抗拔、人工堆砂、辅助堆放堆块、取芯配合、挖土方、埋设监测管等劳务服务，不属于建筑企业的施工作业活动，建熙、达明为标的公司提供该等劳务外包不需要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建熙、达明未向标的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但提供了劳务外包服务，该等劳务外包不属于建筑企业劳务作业分包，不涉及检测作业核心环节。因此，建熙、达明向标的公司提供此类劳务外包服务，其自身及其员工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反馈问题 6. 申请文件材料显示，中测行主要采取招投标、客户直接委托等方式承接业务。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不同业务来源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并补充披露不同业务模式下的获客成本及合理性。2) 标的资产参与主要客户招投标所需具备的资质和需符合的招投标条件，以及是否通过代理商参与招投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不同业务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中测行招投标及直接委托项目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招投标	3,168.13	51.37%	7,243.65	51.05%	5,470.01	53.71%
直接委托	2,935.95	47.95%	7,109.37	48.72%	6,364.56	53.64%
合计	6,104.08	49.72%	14,353.02	49.89%	11,834.57	53.67%

报告期内，中测行招投标项目收入分别为 5,470.01 万元、7,243.65 万元和

3,168.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2%、50.47%和 51.90%，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中测行招投标项目的毛利率与直接委托业务的毛利率总体差异不大，略高于直接委托项目的毛利率。与直接委托项目相比，招投标项目的金额相对较高，规模较大，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以及过往项目经验等方面要求也相对较高，中测行能充分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二、不同业务模式下的获客成本及合理性

获客成本主要体现为销售费用，中测行的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和招标代理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4.31	67.53%	555.93	64.37%	390.98	52.38%
办公费	57.06	13.55%	179.00	20.72%	260.20	34.86%
差旅费	68.36	16.24%	104.16	12.06%	71.10	9.53%
招标代理费	11.29	2.68%	24.61	2.85%	24.13	3.23%
合计	421.02	100.00%	863.69	100.00%	746.40	100.00%

中测行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员工职工薪酬，销售费用总体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薪酬政策所发生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与员工的职级、员工考核绩效等相关，并未与业务的获取模式相挂钩，难以量化至具体的业务模式。

办公费和差旅费为销售部门日常所发生，与业务获取的模式相关性不强。

招标代理费为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拟招标项目招标代理全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此笔费用一般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给付，但如果双方在合同上约定了此笔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则从其约定。招标代理费为招投标项目中才会发生。

总体而言，招投标业务与直接委托业务的获客成本差异主要为招标代理费。

2017年、2018年，中测行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国检集团	3.05%	2.88%
建科院	14.47%	12.41%
电科院	0.76%	1.00%
华测检测	18.89%	18.93%
贝瑞基因	19.12%	26.35%
平均值	11.26%	12.31%
中测行	6.02%	6.31%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数据根据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的数据计算得出。

由于各公司的检测业务类型以及公司的业务侧重点不同有所不同，各公司之间的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中测行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国检集团、电科院，低于建科院、华测检测和贝瑞基因。国检集团与中测行的检测业务类型最为相似，由于国检集团的收入规模较大，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电科院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因为该公司是我国唯一一家可同时从事高低压电器检测业务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受市场竞争状况影响，其市场营销投入极低。建科院由于其业务类型较分散，除检测业务外，还包括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建筑咨询等业务，不同业务均需要配置相应的销售人员，销售费用也相对较高。贝瑞基因从事基因检测，需要投入较多的销售人员和市场推广费；华测检测检测范围涵盖工业品、消费品、生命科学和贸易保障领域，检测范围广，面向的客户群体多，需要进行较多市场推广，营销成本较高。

综上，中测行的获客成本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参与主要客户招投标所需具备的资质和需符合的招投标条件，以及是否通过代理商参与招投标

（一）标的公司参与主要客户招投标所需具备的资质和需符合的招投标条件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对于投标人所需具备的资质和投标条件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招投标所需具备的资质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会根据具体的检测项目对投标人提出具体的资质要求，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在各类检测项目的招投标中要求的业务资质汇总如下：

序号	所需具备的资质证书	标的公司是否具备该资质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是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含计量认证参数表）	是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综合级）	是
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	是
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	是
6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监测检测））甲级）	是
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工程甲级）	是
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岩土工程类乙级）	是
9	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工程测量）	是
1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是
1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是

2、需符合的招投标条件

除了上述招投标所需具备的资质，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在招投标中通常会对投标人提出以下四个方面的要求：

序号	其他投标条件		标的公司是否能满足该条件
1	检测人员	建立检测工作小组，设置小组行政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配备数量满足要求的检测工程师及必要辅助人员，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编人员，持有相关证书，具有同类检测经历，其他检测人员应持有检测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是
2	检测设备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申报使用于本项目的仪器设备，相关配备应能满足工程进度及设计等级等相关要求。	是
3	检测方案	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点布置、检测方法、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处置等方案。	是

4	相关业绩	近三年与本工程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	是
---	------	-------------------	---

除上述四个方面的要求外，标的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在招标时还会要求投标人提供检察院开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记录、投标人取得“省部级”以上的荣誉评价、自报奖罚措施、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数额因项目而异）等，标的公司均能满足该等条件或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具备参与主要客户招投标所需的资质，且符合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条件。

（二）标的公司是否通过代理商参与招投标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投标工作主要由其经营部负责，后者在取得招标信息后，组织编撰投标文件，并投递投标文件。在招投标过程中，标的公司均为直接投标，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代理商进行投标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披露主要内容之更新

基于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反映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各方状况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更新如下，除下列补充更新外，其余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一致。

一、本次重组方案

（一）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的 90%。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8.40 元/股，该价格的 90% 为 16.56 元/股。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07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作为对价的股份发行之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对价股份数也相应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125,104,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35,9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0,041,6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5,145,6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告《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向交

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2.84 元/股，具体计算情况：（调整前发行价格 18.07 元/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5 元/股）/（1+0.4）=12.84 元/股（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二）本次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8.07 元/股调整为 12.84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 32,737,276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15,837,276 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6,900,000 股。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冯国宝	5,081,651	7,151,514
	丁整伟	1,688,024	2,375,592
	吴庭翔	956,547	1,346,168
	姚建阳	597,842	841,355
	龚惠琴	597,842	841,355
	陈尧江	478,273	673,084
	潘文卿	478,273	673,084
	颜忠明	478,273	673,084
	房峻松	358,705	504,813

	乐嘉麟	358,705	504,813
	吴荣	179,358	252,414
	小计	11,253,493	15,837,276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12,000,000	16,900,000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15.03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9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新高桥的审计已完成，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合并计算应采用新高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中测行、太仓检测和新高桥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相关财务指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太仓检测	中测行	新高桥	合计	项目	建研院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3,900.00	29,050.10	2,659.35	35,609.45	资产总额	95,917.19	37.13%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3,900.00	29,050.10	1,000.00	33,950.10	资产净额	69,801.49	48.64%
营业收入	2,570.28	14,353.02	3,497.69	20,420.99	营业收入	49,460.64	41.29%

注：上市公司净资产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累计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资产净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

指标的 50%，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0,041,600 股，致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5,145,6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5,708,3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8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的情况下，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5,708,326 股，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17%，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466948434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吴小翔
注册资本	17,514.5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0年3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建筑材料及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小翔	15,754,984	9.00
2	黄春生	13,317,781	7.60
3	王惠明	13,317,781	7.60
4	吴其超	13,317,780	7.60
5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80,000	3.36
6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9,912	2.07
7	钱晴芳	3,232,562	1.85
8	刘剑星	2,379,588	1.36
9	顾小平	2,379,588	1.36
10	陈健	2,221,446	1.27
	合计	75,431,422	43.07

2、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5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总股本125,104,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135,9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0,04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5,145,60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75,145,600元。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本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一）中测行的业务

1、中测行的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中测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9年5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测行换发一项业务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适用范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60988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2.07.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中测行原持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但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5]102号）的相关规定，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已取消，已取得该等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届满前的企业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同时，企业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申请换发资质证书，按简单换证原则分别换领原一体化资质相应等级和类别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此，中测行提前申请换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二）中测行的主要资产

1、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中测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9年5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测行新增1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装配式板梁铰缝损伤评价方法	发明	2016104072309	2016.06.12
一种砌体结构关键部位的抗震耗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466526	2018.07.19
框架结构节点区域的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466530	2018.07.19

根据标的公司中测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测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状态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一种砌体结构关键部位的抗震耗能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18107970948	2018.07.19	实质审查的生效
框架结构节点区域的加固装置	发明	2018107970952	2018.07.19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一种空心板梁铰缝修复区间确定方法及其施工工法	发明	2018106202185	2018.06.15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三）中测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1、借款及担保

根据中测行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19年7月9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7月9日，中测行不存在与银行金融机构签署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中测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测行不存在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或其他企业、自然人等签署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测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测行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中测行的税务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测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中测行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测行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五）中测行取得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中测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中测行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测行获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内容	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专利资助费	1,657.50	《杨浦区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办法》（杨府规[2017]3号）

（六）中测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中测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9年5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测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中测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9年5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测

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五、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重要时间节点/公告文件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内容
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06.05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6个月（即2018年10月10日）至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19年5月29日）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9.06.15	本次重组的条件、方案，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修订说明	2019.06.15	因上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4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2019.06.22	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重组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596）
5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9.07.06	上市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重组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96号）

六、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所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于2019年7月进行了名称变更，变更

后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信息披露内容
审计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 号：No.0001495)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 可证》(证书序号：00040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李鹏飞

经办律师:

詹磊

2019年8月13日

附件一：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p> <p>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不违反本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股东、董事赵强；股东、董事会秘书钱晴芳	股份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p> <p>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月。</p> <p>4、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述股份。</p> <p>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述股份。</p>	2017年8月23日	2017年9月5日-2018年9月28日	已完成
上市公司监事陈健、李东平、顾小平	股份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p> <p>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2017年8月23日	2017年9月5日-2020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晓龙、江文林、吴戈辅	股份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p>	2017年8月23日	2017年9月5日-2020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持股5%以下的上市公司股东周培明、刘剑星、陈	股份限售安排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p>	2017年8月	2017年9月	已完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辉、李郁、陆秀清、任遵祥、王申伦、王伟、徐蓉、张铸键、邵惠欣、刘晋良、余希安、华正元、霍祥冠、熊航琴、徐美娟、周玲、孙丽英、程晖、余盛枝、周青兰、褚莹、王宏、张俊豪、陈静、王梁、潘澄、陈孝兵、谢斌、张玉君、胡忠心、倪立新、许国华、张小挺、顾志麟、侯银玉、马春元、陈志芬、任凭、薛景、张志敏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3日	5日-2018年9月5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发行人外，本人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7年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规定行使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017年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一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017年8月23日	2017年9月5日-2020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单次合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少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上一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017年8月23日	2017年9月5日-2020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	2017年8月23日	2017年9月5日-2020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不超过其上年度的薪酬总和。</p> <p>3、公司有义务增持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1、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二十。</p> <p>3、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p>	2017年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p>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时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p> <p>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7年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7年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7年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保持现有业务竞争优势，积极拓宽利润增长点，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p>	2017年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拟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17年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	关于失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p>	2017	长期	正常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p>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年 8 月 23 日		履行 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p>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7 年 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